

部门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 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
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
投标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
投标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冯吉昭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甘泉堡经开区规划三十四、三十六、四十一号路周边区域现状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随着本片区建设，将提高项目所在地的市政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出行环境。修建高标准的城市服务通道，完善道路附属设施，将大大改善道路两侧人民群众和企业单位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城市的美化、亮化、净化、绿化建设，也是提高城市内在品质、营造高质量生活的必然要求。

文件、政策依据：《甘泉堡经开区 2023 年第四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甘泉堡经开区规划三十六、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2.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规划三十六号路甘泉堡经开区规划三十六号路(三十九号路—甘泉堡路)（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全长 2950 米，2023 年计划建设内容为：机动车道、地下管线、非机动车道、绿化带、路灯照明设施等；规划四十一号路甘泉堡经开区规划四十一号路(三十四号路—瀚海西街)建设项目全长 2800 米，建设内容为：地下管线、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灯照明设施等。合同金额 1.4 亿元已支付 2000 万元，现申请 1950 万元进度款。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2)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3) 实施情况：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管理条例》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模式确定该项目实施单位。并按照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施工合同签订流程履行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同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土地、施工等环节的各项前期手续，开展了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实际进度产值 6972.02 万元，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应支付 5577.62 万元，已支付 2000 万元，未支付 3577.62 万元。因此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条款约定，我局此次支付 1950 万元进度款。该项目资金支付流程为根据施工单位上报并审核确定的工程进度文件，按照合同约定并履行管委会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及由施工单位提供合规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

4. 项目实施主体

（1）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基本建设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基础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代表管委会行使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承担权限内建筑业非税收入的征收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0 个科室。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人员总数 6 名，其中：在职 6 名，退休 0 名，离休 0 名，长期聘用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5. 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1950 万元。

6. 预算来源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7.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为 1950 万元，已支付 195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甘泉堡经开区规划三十四、三十六、四十一号路周边区域现状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随着本片区的建设，将提高项目所在地的市政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出行环境。修建高标准的城市服务通道，完善道路附属设施，将大大改善道路两侧人民群众和企业单位的生产生活条件。

阶段性目标为：支付规划三十六、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欠款 1950 万元，提高区域市政道路通行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效益。

2. 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是否及时进行了1950万元预算资金的支付；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及工程进度并按程序进行资金支付；是否

出现因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导致欠薪隐患问题，是否达到了保障社会稳定的预期效果。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4 年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20.00%)、成本指标(10.00%)、效益指标(30.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

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2) 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3) 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

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张宇翔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万宣佟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冯吉昭、邢亚杰、陈可宇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

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 分析评价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10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根据《甘泉堡经开区 2023 年第四次《规划三十六、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条款及工程实际进度，我局拟订了资金支付计划。并按照党政联席会议签批程序，经中心领导、局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并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进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研究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后，履行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管理方面：根据《甘泉堡经开区 2024 年第 23 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履行了财政资金支付程序，经财务会计、中心领导、局领导、分管领导依次签批后，通过预算 2.0 系统进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并收取了收款单位开具的合格发票，所有流程均符合财务支付流程。

项目效益方面：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了进度款 1950 万元。保障了欠款工作及时有效的开展，防范了潜在信访隐患。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总体完成率为 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

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 1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1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项目的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通过《甘泉堡经开区 2023 年第四次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相关要求；符合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标准；符合政府类投资项目投向领域；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发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予以通过。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辖区基本建设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基础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经济分类为“【309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甘泉堡经开区规划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甘生态产业审〔2021〕28号）、《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投资

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前期委托具备资质、能力的设计院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并经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专家审核后批准立项。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建设周期、投资估算均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规，具备较强的可实施性。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甘泉堡经开区规划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乌甘生态产业审〔2021〕28号）、《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工作计划》、《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项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单、已支付资金凭证设置。绩效指标充分考虑了区财政预算保障能力，确保可以按时进行支付。综上该指标论证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有效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绩效指标按照欠款项目资金支付进行设置，明确

开展欠款项目资金支付。充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设定解决欠款项目，支付项目欠款金额等指标制定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根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施工合同等进行编制，具备较强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在项目实施过程可以有效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考虑项目工程进度产值、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及财政资金承受能力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开展了预算指标设置，总体来看该项目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四)项目的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9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1950 \text{ 万元}/1950 \text{ 万元}) \times 100.00\% = 100\%$ 。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资金收回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资金为 19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1950 \text{ 万元}/1950 \text{ 万元}) \times 100.00\% = 100\%$ 。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

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
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
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
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
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
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
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
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
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
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
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五)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解决欠款项目，预期指标值为 1 个，实
际完成值为 1 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项目产出数量为支付项目欠款金额，预期指标值为 195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1950 万元，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项目产出质量为支付项目项目完成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竣工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项目产出质量为支付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竣工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下达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甘财[2024]2 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项目产出成本为项目预算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三十四号路、三十六号路、四十一号路建设项目（二标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六)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社会效益为提高园区市政道路畅通，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增强，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 2023 年底前已完成规划三十六号路约 3 公里，规划四十一号路约 1 公里的机动车道、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目前该项目周边的隆炬碳纤维、绿赛汇通等企业人员、车辆通行问题均得到了解决，企业生产、生活的给排水和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需要也得到有效解决。截至 2024 年初，该项目达成了预期效果。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取得显著成效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一是构建了标准的管理体系，制定考核细则与管理方式相结合的制度；

二是合理运筹资金，加强调控能力，要将预算提前保障，及时支付前期费用，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为欠款支付项目，由于年初制定绩效指标时未能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导致本年度未严格按照预算指标进行支付，后续将加强资金支付的有效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审计资料、区财财政资金保障力度设置欠款项目化解计划。并按照化解计划分周期、分阶段制定预算计划方案，确保年初预算指标与实际相符合。同时应加强预算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打通资金支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按时支付。其次在绩效考评的评定要素指标和标准上提高其精确度。最后为了提高预算实施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制定相关制度，从思想观念、工作分工、人员管理等方面入手，做到尽善尽美，务必使项目的进行如期、按质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

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